**中西区区议会**

**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

**财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下午二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议员, MH\*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42分至会议结束) |
| 陈财喜议员, MH\* |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2时46分至会议结束) |
| 许智峯议员 | (下午2时41分至会议结束)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卢懿杏议员, MH | (下午2时34分至会议结束) |
| 吴兆康议员\* |  |
| 伍凯欣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杨学明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
| 杨哲安议员\*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列席者：**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张智婷女士 | 圣公会圣马太长者邻舍中心社工 |
| 黄筱静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
| 卜憬珣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
| 麦慧莹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西营盘) |
| 金文杰先生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主席 |
| 戴鸿瑜先生 | 中西区文化艺术节筹委会主席 |
| 曾庆漩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石塘咀) |
| 韩慧芬女士 | 圣巴拿巴会之家高级传讯及项目主任 |
| 刘守德先生 |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督导主任 |
| 叶雅盈女士 | 圣公会圣马太长者邻舍中心社工 |
| 翁楚惠女士 | 圣公会圣路加福群会长者邻舍中心社会工作员 |

**因事缺席者：**

张国钧议员, JP

**秘书：**

|  |  |
| --- | --- |
| 叶颖忻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 --- |
|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1. 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第2项：讨论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财务委员会职权范围**(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5/2018号)1. 委员会通过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财务委员会职权范围。

**第3项：通过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记录及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1. 委员会通过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记录及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一次特别会议记录。

 **第4项：二○一七至二○一八年度区议会拨款的财政报告**(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6/2018号第7/2018号)1. 民政事务总署于2017/18年度拨款19,44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举办小区参与计划。截至二○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减去预计须结转至2018/19年度的拨款共760,726.5元，中西区区议会已批准的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额为20,365,820.7元，占民政事务总署19,440,000元拨款额的104.76%，实际支款额为13,304,578.48元，占拨款额的68.44%。
2. 主席报告，自上次财委会会议后，财委会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了4项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详情请参阅文件第7/2018号。

**第5项：区内新服务计划拨款申请**(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0/2018号至第21/2018号) 1. 今次会议将审议21份区议会拨款申请，涉及拨款额6,880,134.2元，其中1,114,114.2元为中西区区议会2017/18年度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2,446,020元为中西区区议会2018/19年度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如小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获全数通过，2017/18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总批款额将为21,479,934.9元。
2.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20/2018号，共有1项区内新服务计划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文件第21/2018号)1. 就「SING CLUB 之旅」的拨款申请，陈财喜议员希望了解有关计划内快闪活动的详情。圣公会圣马太长者邻舍中心社工张智婷女士表示活动仍在计划当中，暂定有关快闪活动是音乐表演，包括长者及小童的唱歌及乐器表演，每次大约为十五分钟。杨哲安议员表示过往不同的团体所举行的快闪活动曾遇到保安阻饶，询问机构有否考虑有关活动的潜在风险以及快闪的形式。陈财喜议员询问机构会否考虑寻找赞助以支付乐器租用约10,000元的费用，另外亦留意到导师费较高，希望机构详细解释有关开支的用途。张智婷女士表示该机构于去年十二月时曾进行报佳音活动，当中过程顺利，但明白杨哲安议员的担忧，并表示会于计划活动时尽量先申请或获得有关场地的许可，再进行快闪活动。张女士响应陈财喜议员的提问，指每小时300元已经是有关导师的最低收费，由于机构希望参与活动的长者及学生能够获得较针对性的训练，所以导师费会较高。杨哲安议员担心某些快闪活动会令人产生负面印象，所以建议机构考虑有关风险。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54,630元予圣公会圣马太长者邻舍中心以推行「SING CLUB 之旅」。

**第6项：地区研究计划拨款申请**(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2/2018号至24/2018号)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22/2018号，共有2项地区研究计划的拨款申请。
2. 主席指出，上一次财委会上委员通过先为「中西区泊车位不足」以及「应否取消坚道巴士专用线」进行研究。秘书处于进行报价工作后，于本财政年度同时进行两项研究的所需款项共需361,200元。由于本年度预留用作地区研究计划的拨款只有250,000元，委员会通过从「2017/18年度中西区彩灯贺佳节」活动未批出的余额支付现时多出的111,200元。

(文件第23/2018号)1. 主席提醒委员，如有任何利益需要申报，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2. 叶永成议员表示于文件中获悉有一名顾问(该顾问)现正服务该投标公司，该顾问亦是中西区发展动力的会务顾问。叶议员申报他是中西区发展动力执委会成员，与该顾问同属一个团体。另外，叶议员表示支持以价低者得原则采纳投标者的报价。
3. 陈学锋议员申报为中西区发展动力主席，而该顾问是中西区发展动力的会务顾问。陈议员指他较早前于交运会的报价评审小组中曾经作出申报。
4. 陈捷贵议员申报为中西区发展动力副主席，但事前不知道该公司会投标。
5. 陈财喜议员申报为中西区发展动力执委，多年前已认识该顾问。除了以价低者得的标准之外，他认为在选择承办商时已研究有关公司有能力承办相关研究工作。
6. 甘乃威议员表示刚刚才得悉有关事宜。他指出，较早前收到交运会的电邮，电邮表示委员会的建议需取决于其中一间顾问公司的顾问参与是次研究的程度。甘议员表示不明白交运会需要特别考虑该顾问在研究项目的参与程度的原因。甘议员表示他知道该顾问是谁。另外，电邮指投标公司已经就此作出澄清，但甘议员表示未能找到相关附件。
7. 郑丽琼议员指她于1986年开始担任安荣社会服务中心的中心主任，任期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间，该顾问被中心的董事局委任为小区顾问。郑议员表示在该顾问担任该中心的小区顾问时有与他联络，但当中并没有利益。
8. 杨学明议员申报为中西区发展动力秘书长，而该顾问是中西区发展动力的会务顾问。
9. 杨开永议员申报为中西区发展动力执委，而该顾问是中西区发展动力的会务顾问。
10. 杨哲安议员申报为中西区发展动力执委，但他本人不认识该顾问。
11. 卢懿杏议员申报为中西区发展动力执委。
12. 主席申报为中西区发展动力副主席，而该顾问是中西区发展动力的会务顾问。据他了解，该顾问并没有参与中西区发展动力的会务工作。
13. 就刚才甘议员提出有关交运会所发出的电邮，陈财喜议员表示，早前交运会曾召开报价评审小组以审核研究项目的报价，会上有议员指出他们认识该顾问，所以参与会议的议员当时亦有作出申报。另外，议员亦要求秘书处向有关公司发出信件，希望该公司澄清该顾问在此研究项目的参与程度。秘书处向该公司澄清后，随即发出刚才甘议员所提及的信件。而根据该公司的回复，该顾问是该公司的技术总监，但在此研究项目并没有任何角色。
14.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补充，区议会秘书处一直以公平公开的方式及按政府的采购的标准处理地区研究项目的报价事宜。以政府的采购原则，一般价钱低于一百四十三万的项目需要至少向五间公司索取报价。秘书处于发出报价邀请前已先向运输署索取承办交通研究的顾问公司的名单，并于网上搜集其他可以承办交通研究的香港大专院校名单，最后一共向二十四间机构发出报价邀请，同时将报价邀请的文件上载到区议会网站。秘书处在发出邀请前亦已将有关文件传阅予各位议员。收取报价后，秘书处安排了一次与报价者的交流会，让交运会所有议员及增选委员有机会向所有已提交报价的顾问公司了解所提交建议书的内容，以及确保有关公司了解区议会对研究项目的要求。会上有议员及委员就建议书提供意见，并让顾问公司于限期前补交相关资料，例如将研究细项分拆收费。其后，秘书处再安排了交通研究报价评核会议，并由交运会主席陈财喜议员主持。与会者需要于该会议确定顾问公司就两项研究题目所提交的建议书是否符合标准。另外，在所有顾问公司的建议书都符合标准的情况下，区议会一般都会以价低者得的原则接纳报价价钱较低的顾问公司作为承办商。如有议员认为报价价钱较高的顾问公司较为适合，则需要提供合理解释以接纳该公司的报价。与会者在该会议上提出了三项事项希望秘书处协助澄清。首先，陈学锋议员表示认识其中一间顾问公司的技术总监，并与他同属中西区发展动力，中西区地区组织之一。何专员曾于会议上代表秘书处向议员解释所有顾问公司都了解负责研究的员工须就任何与区议会有利益关系的事宜作出申报，而所有顾问公司亦有提供负责有关研究项目的职员名单。当时，该顾问公司所提供的参与该研究的人员名单中并没有提及该顾问，但因他是该公司的技术总监，所以他的数据亦被夹附在建议书介绍该公司的附页内。就该顾问的事宜以及应议员于会上所提出的要求，秘书处曾发信要求该公司澄清该顾问与该公司以及这项研究的关系。该公司回复指该顾问是一名非受薪的独立顾问，当该公司有适合的项目时才会邀请该顾问出任技术总监。此外，该顾问并不是该公司的董事及没有持有该公司的股份，在该公司亦没有决策权。倘若该公司被选为有关研究项目的承办商，该顾问不会参与其中。最后，该公司确认并没有其他潜藏利益。第二，会上议员亦提出希望秘书处向所有顾问公司澄清他们有否承办其他项目有机会与现时所考虑的研究项目有利益冲突的情况，而所有顾问公司亦表示没有承办有潜在利益冲突的研究项目。第三，由于所研究的项目属于民生议题，议员希望顾问公司于进行研究时加入公众参与的元素，包括咨询相关持份者包括居民代表、有关政府部门等，以协助区议会凝聚本区对该议题的共识。秘书处已向所有提交报价的顾问公司确认进行研究时会包括公众参与的元素，而且最后收费不会因此而高于现时各顾问公司所提交的报价。有关以上的需要澄清的事项，秘书处已在本财委会前将文件传阅予各位议员知悉。
15. 甘乃威议员表示没有参与何专员刚所提及的会议，但指秘书处所发出的电邮令人容易误会，认为区议会是否选择有关顾问公司作为承办商其中一个因素是取决于该顾问于是次研究的参与程度。甘议员表示刚才叶永成议员指应以价低者得的原则决定是否选择某间顾问公司作为承办商，但秘书处的电邮似乎是指委员会的决定是取决于三点，包括是否有潜在利益、研究能否包括公众参与的元素、以及该顾问于研究项目的参与程度。甘议员指他对委员会的决定没有意见，但希望委员会能澄清选择承办商背后的原则，让公众知悉。
16. 许智峯议员希望秘书处能澄清选择承办商的程序。许议员指秘书处曾发出一则电邮，电邮列出交运会的报价评核会议上考虑的两项研究项目各收到的两份报价，而秘书处于电邮中曾指委员会「建议采纳」两项研究的其中一份报价。许议员表示他有参与有关评核会议，印象中并没有提及采纳任何一份建议书或报价，所以询问是否需要于交运会再次通过承办商的选择，或是于本次财委会直接通过「建议采纳」的承办商。
17. 主席澄清刚才甘议员和许议员所提及的「委员会」是指交运会。
18. 何专员指当日陈财喜议员所主持的交运会报价评核会议上与会者都同意所有顾问公司所提交的建议书都符合要求，而如果所有报价都符合要求，基本上都会以价低者得的原则去选择承办商。如刚才所述，如有议员希望采纳较高的报价，亦可以提供合理的原因。交运会亦应先就两个研究项目所采纳的承办商作出建议，然后再向财委会申请拨款。当日于报价评核会议上，陈财喜议员于总结会议时亦表示应以价低者得的形式建议采纳其中两间公司作为两项研究的承办商，同时亦总结在聘请前秘书处须向所有顾问公司澄清的三项事项，即甘议员所指秘书处跟进电邮所提及的三件事。如陈议员于会上所指，选择承办商不是取决于电邮中所列出的三项事项。秘书处在跟进电邮提及最后聘请承办商前应先澄清的事项，表达得不清楚。于该会议后，秘书处曾将拨款申请文件传阅交运会，并同时建议以价低者得的原则选择承办商，当时亦获大部分议员同意。
19. 许智峯议员表示该电邮只提及报价评核会议上建议采纳报价较低的顾问公司，并没有提及评核会议后将拨款申请传阅交运会的结果，而他当日并没有就选择任何一间顾问公司作为承办商表态，所以他希望秘书处澄清电邮中所指「建议采纳」是基于何时的决定。另外，许议员亦询问是次财委会只通过拨款还是同时通过拨款以及承办商的选择。
20. 何专员重申在二月九日所举行的报价评核会议上与会者同意交运会以价低者得的原则选择承办商，但仍需考虑秘书处向所有顾问公司澄清的三项事项。交运会已于二月二十二日向各位议员传阅了两项研究的拨款申请，该文件是以价低者的报价申请所需款额推行两项研究项目。而在该文件传阅交运会时，秘书处尚未收到顾问公司的澄清资料。何专员指财委会就是否拨款推行两项研究有最终决定权。
21. 许智峯议员续询问两份拨款申请于交运会传阅的结果。主席指若有关拨款申请于交运会未能通过，将不会于财委会继续讨论。
22.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黄筱静女士表示两份拨款申请已于二月二十二日于交运会传阅。截至二月二十六日为止，共有十五位议员表示同意两份拨款申请，当中许智峯议员亦有表示同意。秘书处于截止日期后随即提交两份申请到是次财委会审议。
23. 主席指委员会仍然可以讨论并考虑价低者以外的顾问公司作为承办商。
24. 叶永成议员指他并没有出席交运会的报价评核会议，但他认为需要善用公帑，所以认同以价低者得的原则选择承办商。叶议员指刚才他亦作出了申报，他与其中一间顾问公司的技术顾问同属中西区发展动力，但与该顾问并没有任何利益关系。叶议员请主席裁决他是否适合于这个事项中投票，如主席认为他不适合投票，他可以弃权。

 1. 陈捷贵议员请主席于裁决前考虑财委会大部分委员属于中西区发展动力，如参与这个团体的委员不能投票，这份拨款申请则未能表决。陈捷贵议员重申他与该顾问并没有任何利益关系。
2. 陈财喜议员同意叶永成议员所提出的意见，希望主席尽快裁决已作出申报的委员是否适合投票，必要时他可以选择弃权。
3. 许智峯议员指出他希望研究可以尽快进行，但相关的程序亦需要小心处理。他相信议员所收到的电邮上「建议采纳」某间顾问公司的决定是基于报价评核会议后一次传阅文件的结果，而不是评核会议上的讨论。另外，许议员表示主席已经按根据会议常规(常规)第46（8）条询问各位议员是否有利益关系需要申报，另外主席亦须按常规第46（12）条就各位委员所作出的利益申报逐项裁决。如主席本人亦有披露利益关系，有关裁决须由副主席作出。
4. 杨学明议员表示较早前于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常规小组)的会议上，议员尚未就「利益」的解释得出结论。杨议员举例指如其中一名委员是某学校的校董会成员，而申请拨款的团体与该学校数十年前曾合作举办活动，该名议员是否需要作出申报仍然存有疑问，有些情况该名议员更无从查证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杨议员续指现在各议员所申报的并非与该顾问有利益关系，只是同属一个团体。他指如果委员于多年前与该顾问同属同一个团体亦需要作出申报，在座各位委员可能尚有不同的事项需要作出申报。杨议员建议于常规小组就「利益」的解释作充分讨论及达成共识后才执行，因为现时委员所作出的只是关系的披露，而不涉及利益。
5. 主席表示他刚才作出了申报。即使副主席出席今天的会议，由于他是中西区发展动力的委员，亦需要作出申报。主席建议委员先决定他是否适合作出裁决，如没有委员反对，他才会就各委员的申报作出裁决。
6. 许智峯议员认为需要以较高的标准解读常规，即使有关顾问公司已经澄清该顾问与该公司的关系，但考虑到公众的观感，他认为不适宜由已作出申报的主席裁决。
7. 何专员澄清常规列明如果主席披露利益关系，则须由余下未有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决定主席可否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可否留在席上旁听，或应否避席，并没有高标准或低标准。
8. 陈捷贵议员指如不容许只披露关系的委员讨论及表决，余下可以表决的委员只占委员会的少部分，所作出的决定并没有代表性。关于议员的利益申报安排仍需于常规小组作出检讨，陈议员指如果此项研究不急于推行，希望可以于常规小组澄清有关表决安排后才正式就此项拨款表决。
9. 杨学明议员表示如果主席裁决，他不介意不就此拨款申请投票，但他担心议会尚有其他与该顾问的关系未申报，例如多年前同属同一机构。据杨议员了解，委员会中亦有部分委员与该顾问多年前所属的安荣社会服务中心有关系而有可能尚未申报。如果有关委员未有于此会议上申报这些关系，或会造成其他程序上的问题。
10. 许智峯议员指出常规第46条所提出的是「利益关系」，而非「利益冲突」，而委员刚才所作出申报的全都是「关系」，并非「冲突」。考虑到公众的观感，许议员认为需要以较严谨的方式演绎会议常规，所以建议由没有申报关系的委员作出是否能投票或留在席上讨论的裁决。
11. 甘乃威议员指现时的情况是有大部分议员属于一个组织的主席或执事，而这个组织的顾问亦是其中一间投标公司的独立顾问，虽然该投标公司已澄清该位独立顾问并不参与公司的运作或是项研究，但这个关系难免会引起公众质疑。甘议员指出，会议常规中并没有仔细列出不同的情况下议员应否投票，但如果委员所属团体的顾问与该投标公司的独立顾问是同一人而有委员与他有关连，甘议员则建议已申报关系的委员避免投票。
12. 陈捷贵议员指如果委员就某事项披露金钱上的利益，他不应留在席上讨论，亦不应投票，但如果只是作关系的申报，能否就这事项表决则交由各委员决定。陈议员对于不让所有已申报关系的委员讨论有关事项表示不同意，虽然他本人可以就这事项不投票，但希望各委员能将申报利益与申报关系分开考虑。
13. 叶永成议员表示为免争论，他决定不投票。叶议员表示他参阅秘书处的电邮后获悉该顾问没有参与有关研究，所以认同以价低者得的方式接纳价低者的报价，但按是次会议上委员的讨论，他认为自己不适合投票，所以将不会投票。
14. 陈学锋议员表示委员已经就利益申报的事项讨论良久。他认同陈捷贵议员的意见，指刚才各委员只作出了关系上的申报，并非由申报利益，亦认同甘乃威议员指公众对此事或会有不正面的观感，所以他主动放弃投票的权利。
15. 陈财喜议员表示就此事项他会弃权投票。
16. 杨学明议员表示为了整个议会给市民的观感，他决定不投票。
17. 杨哲安议员表示他早前申报了与该顾问的关系，但他作出申报只是因为理论上他与该顾问同属同一个团体，他并不认识该顾问。杨议员指他必定会投票，因为议员有责任投票，以及作出对香港有利的决定。
18. 主席澄清现时讨论的事项是他作为已作申报的主席是否适合裁决，另外会否交由没有申报的委员作出有关裁决。然后，再由作出有关裁决的委员决定每一位已作申报的委员是否需要避席，以及是否适合发言及投票。
19. 陈学锋议员表示刚才部份委员所申报的只是关系，并非金钱上的利益。
20. 主席指刚才委员都已清晰表达，有关中西区发展动力以及安荣社会服务中心的申报都并没有涉及利益冲突。由于部份委员与顾问公司的技术总监同属同一团体，所以各委员作出了关系的申报。主席认为有关申报并没有高或低的标准。虽然有委员认为他作为已作申报的主席仍然可以作出裁决，但由于有没有作出申报的委员认为他不适宜作出裁决，主席决定尊重没有作出申报的委员的意见。主席表示现在交由四位没有作出申报的委员，包括许智峯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及甘乃威议员决定他是否适宜继续主持此项目的讨论。主席认为自己不适合继续主持此项目。另外，四位没有申报的委员亦须决定刚才已作出申报的委员是否可以继续参与讨论，以及是否可以参与表决。
21. 许智峯议员建议休会5分钟以便四位委员商讨有关决定。
22. 主席宣布休会5分钟。
23. 主席宣布会议继续。主席指于休会前请四位没有作出申报的议员(包括甘乃威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及伍凯欣议员)裁定主席是否适宜主持此项目的讨论。
24. 伍凯欣议员申报为安荣社会服务中心的前职员，现时已离职。
25. 主席询问其余三位议员就他是否适宜主持此项目的意见。
26. 甘乃威议员询问主席何以认为伍凯欣议员不可作出主席是否适宜主持此项目的决定，因为伍议员已经不是该中心的职员。
27. 主席表示由于伍议员主动作申报，而按刚才的讨论，主席是否适宜主持此项目的讨论将由没有作申报的委员决定。
28. 甘议员指有作出申报并不表示不能作决定。
29. 主席指这个做法如同刚才处理郑丽琼议员作出申报的情况一样，她亦不能参与这个决定。
30. 何专员读出相关的会议常规，第46(12)条指「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主席必须决定，曾就某事项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会成员(委员会主席出外)可否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可否留在席上旁听，或应否避席。如区议会辖下委员会主席曾就某事项披露利益关系，则须由所有出席会议的委员会成员(不包括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会主席及其他根据常规第46(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会成员)决定，该委员会主席可否就该事项发言或参与表决，可否留在席上旁听，或应否避席。」所以按照常规，委员会不需研究各个别委员所申报利益的程度，而是应该由没有申报的委员决定主席是否适宜继续主持。
31. 甘乃威议员申报为安荣社会服务中心的前职员。
32. 主席表示由于伍凯欣议员及甘乃威议员作出了申报，现交由余下两位委员，包括许智峯议员及吴兆康议员决定他是否适宜继续主持此项目的讨论。
33. 许智峯议员认为主席不适宜就委员的申报作出裁决，亦不适宜继续主持此项目的讨论。吴兆康议员亦表示持相同意见。
34. 主席请许智峯议员及吴兆康议员推选一位议员作临时主席代为主持此项目的讨论。吴兆康议员提议由许智峯议员担任临时主席，许智峯议员接受提名。
35. 会议由临时主席许智峯议员主持。
36. 临时主席表示他现时需要按常规决定刚才已作出申报的委员可否继续参与讨论、表决或应否避席。临时主席请各委员对于程序上的安排发表意见。会上并没有委员就此事项发表意见，临时主席按会议常规第46(12)条决定刚才已作出申报的委员不应于表决程序中投票，并相信这个安排已经能让公众理解有利益关系的委员并没有参与此事项的决定。
37. 杨哲安议员询问常规有否规定投票的最少有效人数。
38. 何专员表示会议常规并未有列明类似情况的处理方法，但于一般情况下，常规的第1(7)条指出，绝对多数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取得超过一半票数。如按现时情况只有两位议员可投票，要通过任何事项则需两票全票同意。常规只列出了一般情况下的投票安排，何专员建议可由议会讨论是否接纳现时剩余只有两票作出决定的情况。
39. 杨学明议员指若议会只剩许智峯议员及吴兆康议员两票，他认为公众亦会对议会有极差的观感。杨议员表示许智峯议员需要为现时议会只剩两票可投的情况负责任。
40. 陈捷贵议员指如果一个区议会表决程序中只剩两票可投代表性非常低，认为现时不适合作此决定。
41. 临时主席认同这个安排不理想，但他只能按会议常规进行表决程序。临时主席表示于表决时他会投弃权票，因为他认为这次表决的代表性非常低，而且如该公司过往或现时与部份委员有关系，亦未必是一个好的选择。临时主席询问委员会否选择暂时不处理有关拨款申请，并重新进行招标，还是继续表决的程序。
42. 陈财喜议员表示由于现时只有临时主席以及吴兆康议员，他希望吴兆康议员就他的投票意愿表态。
43. 李志恒议员表示本次财委会会议是审议由交运会提交的地区研究拨款申请，财委会需要决定的是会否通过拨款，有关该研究项目是否需要重新招标应该交由交运会决定。另外，会议上应由主席决定是否投票以及邀请委员投票，委员不应询问其他委员的投票意向。
44. 陈财喜议员指既然会议已进行至此，建议仍然进行表决。
45. 临时主席建议休会5分钟让各党派的议员商讨投票意向。
46. 李志恒议员不同意再次休会，因为临时主席已经裁决在场十四位委员当中有十二位委员不能投票，如果各委员希望继续讨论可以发言，如不需再讨论就可请临时主席继续主持会议，议决有关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47. 临时主席表示现时他有两个选择，一是继续投票的程序，二是不处理有关议题，再交由财委会主席及交运会主席处理。
48. 陈学锋议员建议临时主席继续主持投票程序，不应再将责任交到陈财喜议员及李志恒议员手上。
49. 临时主席表示他希望先聆听各委员的意见才作决定，并询问有没有委员希望他暂时搁置有关拨款申请。
50. 杨开永议员表示地区研究的项目由上届区议会开始到现在已经酝酿已久，是有迫切需要进行的研究，如果临时主席选择继续拖延，将难以向选民交代。
51. 杨学明议员表示早前于交运会上有意见指希望设立中西区内不同分区的交通改善小组，可见大家都希望改善区内交通问题，而此项研究应该会对改善区内交通方面有莫大帮助。杨议员担心如果将研究项目再次拖延或重新招标，可能会浪费大量时间，重新招标后的报价甚或令区议会有金钱上的损失，届时将更难向公众交代。
52. 临时主席宣布进入表决程序。委员会以0票赞成、0票反对及2票弃权(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不通过拨款247,200元予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以推行「交通研究：研究解决中西区泊车位不足问题(前期开支)」。
53. 会议由主席李志恒议员主持。
54. 陈学锋议员询问秘书处将如何处理刚才不获通过的交通研究项目。
55. 何专员表示了解大部份议员都表示希望尽快推行有关研究项目，如果希望于本财政年度完结前成功推行研究项目，可能需要于三月底前召开交运会特别会议，以便讨论会否接纳较高的报价或重新招标，另亦需召开财委会特别会议以审批拨款。何专员指出报价的有效日期为三个月，由于该公司提交报价的日期为二月八日，所以最迟需要于五月八日前决定接纳报价与否。
56. 主席指他刚才亦提出由于此拨款申请未能通过，所以需交由交运会处理会否接纳较高的报价或重新招标的问题。
57. 陈学锋议员询问如果需要重新招标，本财政年度预留予地区研究的拨款是否不能于下一财政年度使用。
58. 何专员表示本年度的预留拨款将不能使用，至于下年度预留予地区研究的拨款额则交由区议会决定。
59. 陈学锋议员表示由于有权决定的委员没有尽他们的责任，令委员会浪费了125,000元，即预留予地区研究的拨款的一半，有关的研究项目亦未能如期推行。
60. 何专员表示刚才委员会曾讨论由于「研究解决中西区泊车位不足问题」及「应否取消坚道西行线禁区」两项交通研究所需的拨款额超出原预留的250,000元，同意于其他项目的剩余款项调拨作研究用途，所以尚未使用的拨款额应为247,200元。
61. 主席指委员会毋须再考虑刚才从「2017/18年度中西区彩灯贺佳节」活动未批出的余额调拨予地区研究项目的安排。另外，主席指交运会可以考虑采纳报价较高的顾问公司，但有关选择将不会是基于价低者得的原则。
62. 叶永成议员表示委员会既重视程序，亦需确保公帑得以善用，所以希望将有关议题于稍后召开的交运会特别会议上讨论。主席表示该意见可交由交运会主席陈财喜议员考虑。
63. 陈财喜议员表示稍后的交运会特别会议议程已经确定，不适宜再增加议程。主席建议陈议员于稍后的会议上才作决定，以便继续进行财委会的议程。陈议员表示可于其他事项中讨论。

(文件第24/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114,000元予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以推行「交通研究：应否取消坚道西行线禁区(前期开支)」。

**第7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5/2018号至30/2018号)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25/2018号，共有5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文件第26/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2,387,52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聘请行政助理、项目统筹主任及活动推广助理(2018/2019年度)」；此拨款属于2018/19财政年度的拨款申请。

(文件第27/2018号)1. 就「编辑及上载中西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记录录音」的拨款申请，许智峯议员表示曾就区议会秘书处上载会议记录及录音的情况向区议会大会提交文件，指出秘书处于安排上尚有改善空间，并提出动议要求区议会网站加入网上实时转播会议的视频，同时亦要求秘书处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上载区议会会议的录音及会议记录。许议员指过往曾有发生未能按时上载会议录音的情况，但认为秘书处已在这方面作出改善。然而，区议会网站的技术方面仍然需要更大的改进。他指出，既然当日大部分议员都同意使用拨款改善网站的设计及功能，而现时秘书处只将与往年一样的安排提交拨款申请到财委会，令他感觉秘书处未有响应议会的意见。陈学锋议员表示知道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曾就许议员的意见向有关公司索取资料，所需的费用非常昂贵。若落实推行网上直播，区议会将只会余下少量拨以供区内团体申请。陈学锋议员希望议员能于有限的资源下提出合理的要求，他认为现时秘书处为全年度的会录音服务所申请的金额只是58,500元，费用包括了每次区议会会议进行录音的技术人员的薪金，以及会后第二个工作天的剪辑及上载录音服务，费用属合理。主席表示早前于其他会议上已经就此议题作充分讨论，由于民政处早前索取报价后表示安排网上直播所涉及的费用高昂，所以在善用公帑的前提下亦接受继续以现有的安排上载会议记录及录音。何专员表示不认同许议员表示秘书处未有响应议会意见的说法，因为秘书处于收到议员的意见后曾就不同的方案索取报价亦已在议会上报告，包括只购买整套系统的价钱，以及购买相关录像、剪辑及上载服务的价钱，最基本的价钱已达三至四百万元。何专员指她有责任监察公帑的使用，如其他区亦实行区议会会议网上直播，所需的费用可能有所不同，所以她需就此征询民政事务总署(总署)的意见。在进行跟进工作的同时，由于区议会会议的录音亦需要照常上载到区议会网站上，所以需要如往年一样向议会申请拨款以维持现时的服务。许智峯议员指当时的文件是由他提交，但当日的动议是由会上大部份的议员通过，而且据他理解，何专员刚才所提及的索取报价之是粗略的报价，并不是正式的招标。许议员指民政处承诺会向总署反映有关意见，所以希望总署在面对议会通过的动议有实质行动，并非将有关事宜搁置。许议员表示不反对此拨款申请，但他会弃权以表达他的立场。主席指出，此拨款申请早前于中西区区议会大会传阅时许智峯议员的回复为反对，而非刚才他所表示的不反对，询问许议员是否需要澄清他的立场。许智峯议员表示他反对的是总署对于区议会通过的动议没有响应，但对于此拨款申请他表示弃权。陈学锋议员对此拨款表示同意，但希望许议员再次澄清是否同意暂停区议会的录音服务。许智峯议员澄清指现时区议会的录音服务应该维持，但希望总署未来有实质行动作响应。主席重复许议员的立场，就此拨款申请于中西区区议会传阅时他表示反对，而于本次会议他对此拨款申请表示弃权，但认为需要维持现有的录音服务。
2. 委员会通过拨款58,5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编辑及上载中西区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会议记录录音」；此拨款属于2018/19财政年度的拨款申请。

(文件第28/2018号至30/2018号)1. 委员会通过以下三项地区小型工程拨款：

拨款970,000元予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以推行「中西区设施维修及改善工程(2018-2019)」；拨款550,000元予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以推行「中西区栏杆盆栽种植及保养工程(2018-2019)」；拨款1,800,000元予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以推行「中西区绿化工程 (2018-2019)」。**第8项：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31/2018号至44/2018号)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31/2018号，共有13项区内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

(文件第32/2018号)1. 就「非遗@中西区 手绘地图及小区教育活动」的拨款申请，主席表示由于委员是以公职身份出任分区委员会的成员，所以理应不存在利益冲突。他建议属于上环及西营盘分区委员会的财委会委员可以继续投票以及参与讨论。
2. 委员会通过拨款82,900元予上环及西营盘分区委员会以推行「非遗@中西区 手绘地图及小区教育活动」。

(文件第33/2018号)1. 就「第三届中西区小学机械人比赛 (承付款项)」的拨款申请，主席指由于活动承办商于本财政年度通知申请团体未能收到应于上年度支付的款项，所以于本次财委会再递交承付上年款项的文件。另外，由于在本财政年度初，财委会所批核的承付款项并未有包括此活动的承付款额，但由于各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现时尚有部分款额未批出，而此款项可以由文康会以及中西区健康城市督导委员会未批出的余额支付。委员会通过此项安排。
2. 何专员补充，民政处于推行活动完结后按一般程序付款予有关承办商，但承办商于一段时间后表示未有收到款项，而相关支票经民政处查核后证实未曾兑现，所以没有有出现双重付款的情况。
3. 委员会通过拨款74,580元予中西区推广使用信息科技委员会，以推行「第三届中西区小学机械人比赛 (承付款项)」。

(文件第34/2018号)1. 就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的拨款申请，陈财喜议员及陈捷贵议员申报为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委员。主席建议两位委员可以参与讨论
2. 及表决。
3. 委员会通过拨款25,000元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以推行「第十二届中西区文化艺术节 传承经典‧青年演艺音乐会」。

(文件第35/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25,000元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以推行「第十二届中西区文化艺术节 Big Band and Acappella」。

(文件第36/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150,000元予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以推行「中西区海滨长廊开幕礼创意艺术嘉年华」。

(文件第37/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74,179.2元予圣巴拿巴会之家，以推行「中西区健乐享安宁」。

(文件第39/2018号)1. 就明爱坚道小区中心的拨款申请，吴兆康议员申报为明爱坚道小区中心咨询委员会副主席。主席建议吴议员可以参与讨论
2. 及表决。
3. 委员会通过拨款15,250元予明爱坚道小区中心，以推行「240 录音室」。

(文件第40/2018号)1. 就「《亲子义工团 — 小区共融服务》2018」的拨款申请，陈财喜议员询问其中一个工作坊所制作的绘本是否会赠送予参加者。明爱坚道小区中心督导主任刘守德先生表示该绘本会赠送予参加者。
2. 委员会通过拨款35,375元予明爱坚道小区中心，以推行「《亲子义工团 — 小区共融服务》2018」。

(文件第41/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29,020元予明爱坚道小区中心，以推行「《东边馆 — 课后功课辅导班》」。

(文件第42/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10,900元予明爱坚道小区中心，以推行「小区友善长老」。

(文件第43/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20,094元予香港圣公会圣马太长者邻舍中心，以推行「护「脑」俱乐部」。

(文件第44/2018号)1. 委员会通过拨款26,926元予香港圣公会圣路加福群会长者邻舍中心，以推行「「耆艺」活力乐缤纷」。

**第9项：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监察安排**(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8/2018号至19/2018号)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8/2018号至第19/2018号，即各项已进行评估的活动的评估报告(甲部及乙部)。
2. 是次会议所审议的由地区团体所执行的活动，连同会议前获传阅通过的地区团体申请共有11个，建议抽出三分之一，即4个活动以作监察。
3. 获抽出的活动详列如下：

|  |  |  |
| --- | --- | --- |
| **财委会文件编号** | **活动名称** | **申请机构** |
| 财委会文件第36/2018号 | 中西区海滨长廊开幕礼创意艺术嘉年华 | 中西区文化艺术协会 |
| 财委会文件第40/2018号 | 《亲子义工团 — 小区共融服务》2018 |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
| 财委会文件第37/2018号 | 中西区健乐享安宁 | 圣巴拿巴会之家 |
| 财委会文件第38/2018号 | 240 录音室 | 明爱坚道小区中心 |

**第10项：《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修订建议**(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45/2018号)1. 主席请委员考虑文件第45/2018号，有关《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修订建议，并指出修订建议分为两方面：

获资助机构就申请发还款义工在推行活动时的膳食及茶点开支以及交通津贴的安排；修订「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表」及「中西区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总结报告」。1. 委员会通过文件中所述的三项建议：
	* + - 1. 获资助机构申请发还付给义工的膳食及茶点的开支时沿用凭单据实报实销的做法；
				2. 获资助机构申请发还义工交通津贴时使用总署新修订的「付给义工款项的记录表」；
				3. 修订的「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表」，加入上次相同活动的申请数据及门票详细分配方法及修订的「中西区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总结报告」，加入实际门票分配方法。

**第11项：其他事项**1. 没有其他事项。

**第12项：下次会议日期**1.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财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日期为二○一八年四月二十 六日，拨款申请截止日期为二○一八年四月四日。
2. 会议于下午4时40分结束。
 |

会议记录于 二○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通过

主席：李志恒议员

秘书：叶颖忻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八年四月